

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偶發事件處理要點」實施計劃

一、前言：

為保障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當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予以必要之緊急處理而訂定之。

二、目的：

1.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概念，加強校園危機事件之防制，減少偶發事件之發生。
2. 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應變流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減少傷害。

三、校園偶發事件的特性與概念：

1. 校園危機事件之特性：
 - a. 影響程度、範圍具不確定性。
 - b. 發生原因複雜，不易掌握。
 - c. 處置時機相當緊迫，不容延遲。
 - d. 發生時機具突發性。
2. 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基本概念：危機處理重在危機發生時，採行有效方法控制危機狀況，不使其惡化。而危機管理則強調事前預防、臨事應變及妥當善後。

四、偶發事件之種類及發生原因：

1. 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因素造成學生、教職員工及學校財物之嚴重傷害與損失。
2. 意外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疾病傳染、建物倒塌。
3. 學生犯罪事件：互毆、械鬥、性騷擾、性暴力、恐嚇勒索、

偷竊、殺害、毆師。

4.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如自殺。
5. 行政弊案：學校因行政發生弊端，為人揭發，至嚴重影響教學之情事，如受賄、工程弊案、編班不公等。
6. 教師犯罪：於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體罰、或其他犯罪情事為人舉發，嚴重影響校譽。
7. 校園對立事件：校長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與教師、學校與家長、學生與教師等，因理念或作法不同，產生對立事件。如罷課、罷教。

五、偶發事件之預防：

1. 訂定校園安全計畫、校園危機管理計畫，協請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執行。
2. 依計畫進行教育演練，強化師生應變技能。
3. 建立組織：依規定組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另訂定之)

六、偶發事件之通報：

依「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辦理校園事件處理方式：

1. 甲級事件應於事發後十二小時內以電話通報「教育處」以及網路填報「校安暨災害通報處理中心」，並填具通報表執行傳真通報程序。
2. 乙級事件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通報。
3. 丙級事件得免報，學校應定期彙整數據，備市府查核彙報教育部。

七、災害型之偶發事件處理方式：

1. 學生在校期間安全，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2. 學校健康中心應依教育部班定之標準充實設備，並隨時補充必備藥品。
3. 級任教師應填製電話聯絡記錄簿與學生緊急聯絡名冊，確實掌握學生家長、緊急事故聯絡人電話，並隨時更新，教學處、健康中心都應掌握，以利緊急事故協助學生。
4. 校內教職員工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情況時，應迅速通知健康中心、教學處及級任導師處理。
5. 病情較輕及身體意外小傷（輕微擦傷、跌傷、肚子痛、經期、發燒等）由護理人員作適當處理，病情嚴重（危急）者，予以緊急處理後儘速送醫，學校應立即通知家長前往醫院。
6. 學生因緊急傷病經健康中心處理及評估後認定需送醫治療時各處室及護理人員、老師之職責如下：

教務組：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

教學處：負責緊急意外之一切支援，傷害事件如在中午發生而級任教師不在校內，由導護老師代為處理。

護理人員：

- a. 傷病學生之急救處理。
- b. 重大傷害，如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護理人員陪同老師護送就醫。
- c. 一般外傷需縫合或脫臼骨折患者經止血、固定包紮處理後，應通知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聯絡時，則經徵求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同意及送往醫院後，由老師、護理人員護送就醫。

級任（或任課）老師：

- a. 負責與家長聯繫及學童之緊急送醫。
- b. 痊癒後由學生檢具必要文件，送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c. 發現發生火警、竊盜、爆裂物、集體鬥毆、搶劫、恐嚇、綁架等案件時，任何目擊者均請立即報警並通知教學處。
7. 為防止發生食物中毒案件，應每日保留學生午餐備驗。若發生學生食用後不適、中毒情形應即刻通知教學處，俾便上報教育處及衛生局處理。
 8. 校外教學發生偶發事件時，依本校「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流程與原則處理。
 9. 教學處宜於事後加以調查，了解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如有需要，應請啟學組於事件中、事件後積極輔導個案學生心理。

八、偶發事件處理流程：

1. 相關處理流程：

事故發生→現場處置→護理診斷→

1. 輕症→健康中心處置→觀察→回教室

2. 重症→通知老師→通知家長（徵詢送醫之醫院）

→撥 119 支援救護車→護理師、級任老師陪同送醫
犯罪案件報警通知→級任老師通知家長→相關處室共同處理→呈報上級→交付家長→追蹤處理→結案→召開「危機小組」會議，統一對外發言。

2. 立即通報上級機關。

3. 尋求支援，分工合作迅速有效處理。

4. 商請家長會或地方中立人士參與協調。

5. 建立與媒體溝通應對的技巧。

6. 輔導轉介：配合輔導人員安撫情緒，建立檔案。

九、偶發事件的處理原則：

1. 迅速研判，決定處理步驟。
2. 避免事態擴大，又不隱瞞事實原則，注意隱匿心態之拿捏。
3. 慎選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信譽卓著，口齒清晰，言語誠懇。
4. 溝通目標明確，勿旁生枝節，且能選擇適當時機發言。
5. 救人第一，安撫受害者。
6. 公開資訊，透明化處理。
7. 技巧強調「組織目標」，勿造成任何一方再度傷害。
8. 慰問相關人員，理賠補償。
9. 配合檢調，勇於負責。

十、偶發事件之事後重建：

1. 確實追蹤輔導，關心後續發展。
2. 召開檢討會議，重新調整行政行為。
3. 落實改進措施，研擬因應策略。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